**高醫校史暨南臺灣醫療史料館典藏品註銷與處置作業要點**

108.02.15 第1次典委會會議通過

108.03.07 高醫史料館字第1081100746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本館為辦理典藏品註銷與處置作業，依本館「典藏品管理辦法」第八條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本要點所稱典藏品註銷(Deaccession)，係指將典藏品從本館典藏中永久除籍。處置(Disposal)係指典藏品註銷後的處理方式。 |
| 三、 | 本館典藏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得辦理註銷：  （一）不符合本館蒐藏政策之規定者。  （二）因自然因素致典藏品毀損或滅失者。  （三）因人為破壞、盜竊致典藏品毀損或遺失，經簽結者。  （四）擬與其他單位交換典藏品。  （五）依倫理或法律考量，不適合繼續蒐藏者。 |
| 四、 | 本館典藏品註銷程序如下：  （一）由本館人員辦理評估後提出申請。  （二）依據本館「典藏品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提典委會審議。  （三）典委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辦理註銷登記。  （四）完成註銷登記後，呈報註銷作業紙本與影像紀錄後存檔保管。 |
| 五、 | 典藏品經註銷後，除於取得時另有限制條件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外，得依下列方式處置：  （一）保留於館內充作教育、展示或其他業務之用。  （二）與其他學術機構或博物館進行交換。  （三）贈與或移轉其他學術機構或博物館典藏。  （四）依規定進行銷毀。 |
| 六、 | 本要點經本館典藏品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